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